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A 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A	长信可转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7	51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司曾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4年11月14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C(交易代码:519976)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司曾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 A（交易代码：519977）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 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 A（交易代码：519977）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长信可转债债券 C（交易代码：519976）申购（含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